**公共区域开水器维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CZ-5**

**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_Toc447024803)

[一、项目概况 2](#_Toc447024804)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_Toc447024805)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3](#_Toc447024806)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3](#_Toc447024807)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3](#_Toc447024808)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4](#_Toc447024809)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_Toc447024810)

[八、信息发布媒体 4](#_Toc447024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4470248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447024849)

[第四章评定办法 20](#_Toc447024887)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25](#_Toc44702488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47024889)6

# 磋商邀请函

根据学校后勤保障部的要求，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受学校后勤保障部委托，对“公共区域开水器维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湖北文理学院

2、项目名称：公共区域开水器维护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招标编号：CZ-5

 4、采购预算：湖北文理学院年度预算资金（预算金额：9.62万元/1年，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5、采购内容：公共区域开水器维修采购

|  |  |
| --- | --- |
| 序号 | 维护维修内容 |
| 1 | 开水器滤芯更换 |
| 2 | 进水电磁阀更换 |
| 3 | 出水电磁阀更换 |
| 4 | 驱动板烧掉更换 |
| 5 | 直流12V开关电源更换 |
| 6 | 水温探头更换 |
| 7 | 水位探头更换 |
| 8 | 触摸开关模块更换 |
| 9 | 控制器更换 |
| 10 | LED显示屏更换 |
| 11 | 电热膜(即热式发热管一组) 更换 |
| 12 | 开水器龙头更换 |
| 13 | 开水器定时器更换 |
| 14 | 温控器更换 |
| 15 | 温度显示器更换 |
| 16 | 电源指示灯更换 |
| 17 | 漏水点高温四氟密封圈更换 |
| 18 | 漏水点排水波纹管更换 |
| 19 | 水胆除垢 |
| 20 | 进水电源总开关故障 |
| 21 | 进水总阀门故障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6、服务期：本采购项目合同服务期1年。合同期满，经项目单位组织对中标单位进行履约情况考核验收，其结果达到相关条件标准，且采购需求、采购预算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续签合同，连续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中标单位不得主动提出续签合同要求。。

7、交货期：响应时间必须＜2小时。

8、质保期：维修验收合格后，滤芯质保三个月，其他更换配件质保半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相关规定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有效；

4、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报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方式：登录<http://www.hbuas.edu.cn/jgweb/cgzb/>免费获取。

2、报名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4日，请将附件“供应商投标报名表”及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前述证件的三合一证件）的扫描件发送到505747971@QQ.com，邮件标题注明所报项目名称；谈判文件请点击本公告后的链接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请于2020年7月29日9:00 时前（北京时间）递交至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行政楼106室）。报价为每包的综合折扣率。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年7月29日10:00整（北京时间）于湖北文理学院行政楼101室。

## 六、资料费

1、投标方需为本次采购缴纳资料费：300元。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文件之前用对公账户向湖北文理学院以转账方式交纳资料费，账单用途一栏请注明“湖北文理学院×××（项目名称）资料费”字样。

2、资料费账户信息：

①用户名：湖北文理学院

②账号：17451501040000235

③行号：103528045153

④开户行：农业银行襄阳市隆中支行

##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文理学院

商务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710-3592319；技术联系人：许嫚嫚 电话：13995765718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隆中路296号

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0年7月20日

附表： 供应商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资料费转账凭证 |  |

说明：“联系人邮箱”用于接收有关变更、更正、澄清、说明等。

#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湖北文理学院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710-3591692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隆中路296号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
| 5 |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投标书；（2）法人代表授权书；（3）报价书；（4）资格证明文件；（5）技术文件；（6）商务文件。 |
| 6 | 报价方式：技术要求中单价要求为基准单价，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报出综合折扣，（需考虑包括产品供货、运输、验收等其他费用）。报价折扣须不超过100%，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显著低于市场价为无效报价。折扣说明：供应商报价折扣为80%，则为8折，实际单价=基准单价×80%。（含设备报价、运输、安装、调试、税费、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7 |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 **★**8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9 |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0 | 文件的密封：1）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 |

**二、磋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湖北文理学院。
	2. 合格的供应商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货物**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实名、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时间五日以前用邮寄或专人递交的方式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迸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分项报价表

5）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和资格证明文件

7）报价供货方案

8）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方案。
4. **联合体**
	1.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概况表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书

4）《政府采购法》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5）有关装备、计量检测、质保体系及工艺水平等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

6）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7）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和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正本需要提供原件的A4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供评委审核，副本可用复印件。评审时如有必要，需验看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证明报价内容、货物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业绩说明：供应商近年从事类似的业绩（项目名称、内容、合同金额、用户名称等）介绍。
	3. 供应商在湖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全部）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两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磋商程序及步骤**
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第四章。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26.4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终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26.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两名成交供应商。

1. **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成交与签订合同**
2.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2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公告、质疑**

3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3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实名、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以实名、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书面回复。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规定。

# 采购需求

1. **开水器维护维修基准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暑期开水器滤芯更换 | 全部滤芯更换 | 要求：食品级； 1、1um针刺150克熔喷PP棉滤芯Ф67mm\*298mm (70元） 2、树脂陶瓷滤芯Ф67mm\*298mm （185元） 3、0.0001um反渗透膜滤芯Ф67mm\*298mm （156元） 4、树脂陶瓷纯化柱Ф67mm\*298mm （150元） 5、一体T33后置载银活性炭滤芯Ф67mm\*298mm （99元） | 858.6 | 64 | 54950.4 | 单价含人工、税 |
| 2 | 寒假开水器滤芯更换 | 1-2级滤芯更换 | 要求：食品级； 1、1um针刺150克熔喷PP棉滤芯Ф67mm\*298mm (70元） 2、树脂滤芯Ф67mm\*298mm （185元） | 503.5 | 64 | 32224 |
| 3 | 进水电磁阀 | 更换 | 全铜4分DC24V进水阀**（58元）** | 208 | 1 | 208 |
| 4 | 出水电磁阀 | 更换 | 全铜4分DC24V进水阀**（58元）** | 208 | 1 | 208 |
| 5 | 驱动板烧掉 | 更换驱动板 | 380V 功率:6KW\*2**(220元）** | 520 | 1 | 520 |
| 6 | 直流12V开关电源 | 更换 |  LED开关电源AC220V转DC12V**（116元）** | 316 | 1 | 316 |
| 7 | 水温探头 | 更换 | 不锈钢三芯线温度探头PT100传感器**(36元）** | 186 | 1 | 186 |
| 8 | 水位探头 | 更换 | 欧姆龙款电极式液位传感器1/2(4分）93mm\*55mm\*M5**（40元）** | 190 | 1 | 190 |
| 9 | 触摸开关模块 | 更换 | 电容单控3kw代液晶（68元） | 218 | 1 | 218 |
| 10 | 控制器 | 更换 | 1、电源AC220V转DC12V加热及进水全自动控制、定时开关机，预留有一路输出可实现隔夜排空或超滤反冲洗功能。  2、带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支持红外遥控设置参数功能（显示板需有红外接收头）。 | 486 | 1 | 486 |
| 11 | LED显示屏 | 更换（165元） | 可视角度12度；电压：DC12V 1.单片机智能控制2.嵌入式外壳，安装方便快捷3.触摸式亚克力镜面面板4.炫彩彩色LED屏显示5.时间及星期显示，随意设定星期几几点几分定时开关机6.彩色液位显示7.彩色动态状态显示8.防干烧保护9.缺水报警10.溢出报警11.漏电保护并提示12.知名品牌无触点大功率控制或静音大功率继电器可选13.探针无电解不污染水质高可靠技术（获国家专利）14.IC卡刷卡功能（可选）  | 365 | 1 | 365 |
| 12 | 电热膜(即热式发热管一组) | 更换一组电热膜 | 200mm\*13mm\*3 8.5kw | 350 | 1 | 350 |
| 13 | 开水器龙头更换 | 配件与人工 | 105mm\*100mm\*20mm不锈钢高温承压龙头 | 160 | 1 | 160 |
| 14 | 开水器定时器更换 | 配件与人工 | 380V微电脑时控开关+正泰60A交流接触器 三相大功率循环定时开关 | 287 | 1 | 287 |
| 15 | 温控器 | 更换 | 型号：WH-601 规格：97\*92\*52 | 150 | 1 | 150 | 　 |
| 16 | 温度显示器 | 更换 | 型号：QJC-600 规格：0-100 | 220 | 1 | 220 | 　 |
| 17 | 电源指示灯 | 更换 | 型号: RJ 规格： 380V  | 40 | 1 | 40 | 　 |
| 18 | 漏水点高温四氟密封圈 | 更换 | 型号: CFK 规格：10\*20\*3 | 55 | 1 | 55 | 　 |
| 19 | 漏水点排水波纹管 | 更换 | 型号: PVC-U 规格：5CM\*140CM | 45 | 1 | 45 | 　 |
| 20 | 水胆除垢 | 清洗 | 步进式内胆： 1.先切断电源，并关闭进水阀；2.打开紧固螺钉、拆除电源线路、旋出纯铜电热管，排干沉淀物、加入白醋三瓶、封堵氺胆。3.灌满自来浸泡、排水开关冲洗热水器内胆；4.清洗完毕后，再将纯铜电热管旋入紧固、接电源线，所有恢复原位，满水后再通电。 5.旋出、旋入安装纯铜电热管要十分小心，纯铜电热管损坏。 | 500 | 1 | 500 | 　 |
| 21 | 进水电源总开关故障 | 更换电源总开关 | 型号：HK-50 规格：250V 30A | 80 | 1 | 80 | 　 |
| 22 | 进水总阀门故障 | 更换进水总阀门 |  型号：2S040-10 规格：DN10-3分 DC240V | 100 | 1 | 100 | 　 |
| 1、该项目预算金额9.62万元，3-22项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
|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2.1**技术要求中单价要求为基准单价，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报出综合折扣，（需考虑包括产品供货、运输、验收等其他费用）。报价折扣须不超过100%，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显著低于市场价为无效报价。

折扣说明：供应商报价折扣为80%，则为8折，实际单价=基准单价×80%。

2.2本项目由中供应商负责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商务要求**

3.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3.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滤芯质保三个月，其他配件更换质保半年**。

质量保证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质量故障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3.3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去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5付款方式：

①采购方不支付预付款。

## ②由各使用部门办理结算。

③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以最终用户的收货证明、验收报告以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和质保金等证明为依据，使用部门在一周内办理付款手续，政府财政部门在30日内直接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中标方。遇到特殊情况，付款将相应延迟。

④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正规发票。

## 第四章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初步审查标准 | 投标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
| 经营范围 |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信誉情况 |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采购需求响应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
| 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 “**★**”号条款 |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
| 1.2 |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详见《评分表》 |

**二.评定办法**

**1.磋商小组**

1.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类专家及采购方评审代表共3人组成。

1.2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磋商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初步审查标准**

2.1初步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3.评定方法：**

3.1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3.1.1本次评定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部分。

3.1.2报价部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3.1.3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4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5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2其它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综合评分法：见《评分表》。

**4.评定结果**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评分，并按最终报价计算价格分值。

4.2计分办法

4.2.1 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汇总及复核，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4.2.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2.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2.4 最终名次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4.3磋商评审结果

4.3.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4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三、评分表**

**（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标打分细则**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 | 10 | 企业提供近三年完成单项合同金额20万以上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或有高校业绩20万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10分 |
| 服务承诺 | 3 | 有服务网点得1分；维修人员具备专业维修资格证书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影印件）。 |
| 财务状况 | 2 |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及负债、纳税、利润分配和资金流量等情况依次排序给分。 |
| 企业实力 | 5 | 投标企业获得类似项目相关各项奖励，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人员配备 | 5 | 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打分，配备5人及以上5分，配备3人得3分，配备1人得1分。 |
| 对待开水器原始资料的了解及整理情况 | 5 | 1、了解现有学校开水器配置位置，提供相关材料得2分；2、了解现有开水器的型号及厂家，提供相关材料得3分。 |
| 维保人员技术方案 | 15 | 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维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保证维护期的工作计划组织措施、巡检、检测验收措施）酌情打分。好的11-15分，良好的6-10分，一般的1-5分，差的不得分。 |
| 维修人员 | 5 | 公司拥有维修技术工程师5人以上得5分（提供相关资质文件），每少一人减一分，5人以下0分。 |
| 响应时间和承诺 | 5 | 供应商承诺得服务小组能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承诺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公示联动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及无法按时维修的处罚承诺，全部响应得5分，其他不得分。 |
| 保养方案 | 10 | 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开水器保养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打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养服务方案和计划），好8-10分，较好5-7分，一般1-4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5 | 评标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应急处理方案给分，好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 合同书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目录**（仅供参考，具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

价格部分

* +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报价表。
		4. 投标服务清单；

商务部分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 +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其他部分

* +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1. 响应文件目录仅供响应供应商制作标书时参考，如有补充，自行填写；

2．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 - * 1. **投标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报价一览表；
	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年月日，共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 + -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综合折扣率：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1（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报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U盘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年月日

* + - * 1.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按照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但当职位 | 年龄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说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历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注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单位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同类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1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参考评分表提供资料）**

**16. 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0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